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淳宏

上列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淳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淳宏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此外，2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所謂僅餘1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

01 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02 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
03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
04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7 之刑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8 堪先認定。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依法
09 得易科罰金，其餘所處之罪刑，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有刑
10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須經受刑人之請求，始得依
11 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
12 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向本院提出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
13 有民國114年1月6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
14 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足佐，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
15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16 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該犯罪行
17 為（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幫助洗
18 錢）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行次數、密集程度、對其施以
19 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各罪刑最重之刑以上，合計總刑
20 期以下，及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就如附表所示
21 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之宣告
22 刑，業於113年9月25日執行完畢，惟上開執行完畢部分刑
23 嗣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再予扣除即可，詳如前述，併此敘
24 明。

25 （二）按數罪併罰中之1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
26 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27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最高法
28 院80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
29 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
30 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不得易科罰金
31 之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依據前揭說明，即無庸於定其

01 應執行刑時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另如附表編號2
02 所示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部分，僅為罰金刑之單一
03 宣告，別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
04 問題，自應由執行機關另行處理，併予說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劉子瑩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